

附表

消防機關隊員定期請調作業評列順序一覽表

評 比 項 目		評 分 標 準	說 明
考 試 或 學 歷	國中（初中、初職）以下畢業	1	<p>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10分為限。</p> <p>一、考試及學歷，均以受考人最高之考試或學歷擇一核計。</p> <p>二、學歷之認定，以教育部或國防部(軍事學校)學制為準。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，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，不分國內外，計分相同。</p> <p>三、銓定資格考試、檢覈均不予採計。</p> <p>四、84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經甲等特考及格者，評分標準以8分計。</p> <p>五、各類考試等級比照如次：</p> <p>(一) 雇員升委任升等考試及格、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丁等特考及格，相當於五等特考及格。</p> <p>(二) 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丙等特考及格，相當於四等特考及格。</p> <p>(三) 委任升薦任考試及格、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乙等特考及格，相當於三等特考及格。</p> <p>(四) 未分級之高考及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及格，相當於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格。</p> <p>(五) 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一級考試及格，相當於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及格。</p> <p>(六) 薦任升簡任升等考試及格，相當於84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甲等特考及格。</p> <p>(七)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試及格，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等級計分。</p> <p>六、原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各職等考試及格，比照計分標準如下：</p> <p>(一) 第一、二職等：2分。</p> <p>(二) 第三職等：3分。</p> <p>(三) 第五職等：4分。</p> <p>(四) 第六職等：5分。</p> <p>(五) 第七、八職等：6分。</p> <p>(六) 第九職等：7分。</p>
	初等考試或五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	2	
	高中（職）畢業		
	普考或四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	3	
	專科學校畢業		
	大學（獨立學院）畢業	4	
	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三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	5	
	具碩士學位		
	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二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	6	
	具博士學位		
	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或一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	7	
考試類科或所學科系（含輔系）如經甄審委員會審查認定與現任職務性質相同者，照上列評分標準再加一分。	1		
具有與現職工作性質相同之職業證照者，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，照上列評分標準再加一分。	1		

				(七) 第十職等：8 分。
年 資	非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	1	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 14 分為限。	<p>一、服務年資之計分，以現職或「同職務列等」之職務期間為限。所稱「現職」或「同職務列等」之職務，指「本職」，不包含代理之職務；「同職務列等」包括本機關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。</p> <p>二、主管職務，指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主管職務，並依待遇支給規定，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。</p> <p>三、尾數未滿半年者，非主管職務核給 0.5 分，主管職務 1 分；在半年以上，未滿一年者，以一年計算；同一年內擔任非主管及主管職務者，擇優一項計分。</p> <p>四、曾任基層服務之「同職務列等」職務年資，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，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另酌予加分。但加分後之分數，仍不得超過本項最高分之限制。</p>
	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	2		
考 績	甲等	2	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	<p>一、年終考績（成），以與現職或「同職務列等」職務之最近五年為限。</p> <p>二、考列丙等者，不予計分。</p> <p>三、另予考績（成）者，照上列標準減半計分。</p> <p>四、前一年度之考績（成）在機關長官覆核後，如未經銓敘部審定，准先依機關長官覆核之考績結果，據以核計給分。</p>
	乙等	1.6		
獎 懲	嘉獎（申誡）一次	0.2	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 6 分為限	<p>一、平時獎懲，以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職務期間最近五年內（以辦理調任當月上溯計算）已核定發布者為限。</p> <p>二、按上列標準獎加懲減，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，應倒扣總分。</p>
	記功（記過）一次	0.6		
	記大功（記大過）一次	1.8		